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媛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湘清律師
　　廖國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拉斐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沛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不獲支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答辯狀之陳述略謂：系爭支票乃係訴外人劉宇晟、黃暐筑（下稱劉宇晟2人）藉保管空白支票簿之機會，未經被告同意及授權，擅自盜蓋被告之印鑑章所簽發，再持以向他人調借現金，被告已對其提出刑事告訴。系爭支票既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沛蓉親自簽發，而係由劉宇晟2人盜用被告印章所偽造，被告依法即不負發票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提示後，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為證，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固以系爭支票係由劉宇晟2人擅自盜蓋其印章而簽發等語置辯。惟查：

1.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就支票之取得，有無正當原因，或有無對價關係，自不負證明之責。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，即應推定該支票亦屬真正。申言之，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。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，則被盜用之事實，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。

2.查被告既抗辯系爭支票係遭劉宇晟2人盜蓋其印章所偽造，顯見系爭支票上發票人之印章應屬真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推定系爭支票亦為真正。而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遭劉宇晟2人盜蓋印章所偽造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支票乃其印章遭盜蓋所簽發之變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被告就此雖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至73頁），然該刑事補充理由狀之內容，乃為被告單方之指訴，自非可作為證明其抗辯屬實之證據。此外，被告並未就其印章係遭盜蓋乙節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抗辯並無可採。

㈡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
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且屆期經提示，未獲兌付等情，既可採信，而被告所辯，並不足採，則被告依法自應依系爭支票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本件判決結果，尚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5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郭妙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帳號
1	109.11.30	KPA0000000	台中商業銀行北太平分行	拉斐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25萬元	0000000